

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作業流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相關法規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專案教研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評審：各系級單位就所缺師資循行政程序簽准並經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給員額後甄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二、作業程序：

(一)108年2月(含)以前已聘用之現職專案教師，至108年8月擬轉任時服務滿二年者。

1.請增員額：

(1)系級單位審酌教學需求與校務整體發展之需要，仍需聘請教師者，專簽核給員額。

(2)員額：

①專案二年擬轉任者：以原員額核給。

②如未獲聘為專任教師(或另錄取較優秀人才)，仍聘至專案聘期結束為止。

(3)徵才公告，仍以專任(含專案)方式公告之。

2.專案教師滿二年，經評鑑通過且表現績優者，具備轉任專任教師資格：

(1)通過轉任評鑑：

①轉任評鑑之受評鑑期間：到職起聘日起至轉任日前6個月止。

②轉任評鑑之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由各院級單位訂之，並按受評鑑期間比例計算。

③轉任評鑑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2)表現績優者：表現績優之認定，須提供績優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3.提出期程：於申請轉任日前 6 個月開始作業。擬聘員額簽准後(免再

召開員額小組審議)，由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是否具轉任資格，通過後辦理公開徵才程序。

(二)108年2月(含)以前已聘用之現職專案教師，至109年2月起擬轉任時服務滿二年者。

1.員額：

(1)專簽以原員額核給，免再辦理轉任評鑑。

(2)如未獲聘為專任教師(或另錄取較優秀人才)，仍聘至專案聘期結束為止。

(3)徵才公告，以專任方式公告。

2.提出期程：於申請轉任日前6個月開始作業。

(三)108年2月(含)以前已聘用之現職專案教師，至109年2月起擬轉任時服務未滿二年者。

1.員額：

(1)由原專案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級、院級評估同意後，專簽以原員額核給，免再辦理轉任評鑑。

(2)如未獲聘為專任教師(或另錄取較優秀人才)，仍聘至專案聘期結束為止。

(3)徵才公告，以專任方式公告。

2.提出期程：於申請轉任日前6個月開始作業。

(四)如專案教師未獲聘為專任教師，而另錄取其他專任教師者，則由校先行控留教師員額1名，俟該專案教師聘期結束後，控留之員額回歸學校運用。

三、相關表格：

(一)員額申請表。

(一)績優事蹟表。

(二)徵才公告樣稿。(108年8月轉任、109年2月起轉任)

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師績優事蹟表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校日期	
具體優良性事蹟			
教學			
研究			
服務			

系級主管：_____

院級主管：_____